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智慧化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		

智慧化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绵阳市游仙区松垭镇福新社区。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°49'52.09200"，北纬 31°21'57.80977"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其他城建工程，由建构筑物工程、硬化场地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物流仓储楼、1 栋综合办公楼、2 栋门卫室，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、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41706.76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25766.38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02.08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764.30m²，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1706.76m²，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23119.76m²，绿地面积 2149.43m²，物流仓储建筑容积率 1.12，建筑密度 55.43%，绿地率 5.15%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绵阳精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2022 年 6 月 22 日，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以“绵经开区科发〔2022〕59 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.17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2.31hm²，硬化场地工程占地 1.65hm²，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.21hm²；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

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其他土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.09 万 m^3 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1.09 万 m^3 ，无借方，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26.5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3625.6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不属于国家级、省级和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（ $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）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/（ $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）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2 月四川国泰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智慧化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选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土防护率指标值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地

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无借方，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截排水沟、雨水管、雨水口、蓄水池、透水铺装、乔灌木混交绿化、沉砂池、洗车设施、密目网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4.17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硬化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和评价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5%。

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（一）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硬化场地区、景观绿化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65.33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136.57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8.76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95.14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34.92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15.65 万元，独立费用 13.09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0.09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7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.1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.42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解保

2025 年 2 月 21 日